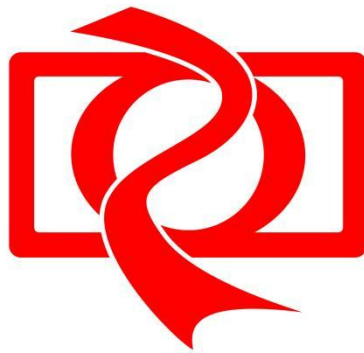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

专项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8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1. 评审办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磋商	29
3.3 详细评审	30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3.5 评审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9
（一）报价函	39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2
三、响应承诺函	43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44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服务方案	48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9
八、人员配备状况	50
（一）拟派人员汇总表	50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1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52
九、供应商简介	53
十、服务承诺	5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56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8
十五、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8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A包	195000	195000	是	195000
2	B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B包	195000	195000	是	195000
3	C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C包	195000	195000	是	195000
4	D 包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D包	195000	195000	是	19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将对本辖区登记企业抽取重点行业1032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随机、一公开”所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日历天完成。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4 个包，其中A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258 户；B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258 户；C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258 户；D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 258 户。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包号靠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分所的除外，应具有总所给与的授权书，但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如同一事务所既有总所又有分所参与的，以总所参与为准，分所视为无效；如同一事务所有两家及以上分所参与的，各分所均视为无效）。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或单位缴纳的社保对账单）。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 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18号

联系人：徐爽

联系方式：0371-63982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联系人：范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60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60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18 号 联系人：徐爽 联系方式：0371-639820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联系人：范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60988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8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80000元（最高限价780000 元） 每个包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5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将对本辖区登记企业抽取重点行业1032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随机、一公开”所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分所的除外，应具有总所给与的授权书，但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如同一事务所既有总所又有分所参与的，以总所参与为准，分所视为无效；如同一事务所有两家及以上分所参与的，各分所均视为无效）。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或单位缴纳的社保对账单）。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5]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每个包段伍仟圆整，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690131031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XXX 包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zhongyueguanli@163.com）。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在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为预付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工作任务，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额的50%。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 4. 为落实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财购〔2020〕5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附件3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将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执业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12分	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得当的，得12分。 服务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比较合理的，得8分。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基本合理的，得4分。 缺项得0分。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7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2分。 缺项得 0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7分	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可行，得7分。 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比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比较可行，得4分。 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缺项得0分。
		审计工作计划8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比较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缺项得 0 分。
		档案管理7分	供应商拟定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供应商拟定档案管理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供应商拟定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且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与风险防控7分	质量控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质量控制得力, 优于采购需求, 得7分。 质量控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比较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较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质量控制比较可行, 比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质量控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质量控制基本可行, 得2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合理, 无明显疏漏,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 优于采购需求, 得6分。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无明显疏漏,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比较明确, 比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 得2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状况12分	人员管理方式可行, 且工作计划合理, 优于采购需求, 得6分。 人员管理方式比较可行, 且工作计划比较合理, 比较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人员管理方式一般, 且工作计划一般, 得2分。 缺项得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审计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1份得2.5分, 最高得10分, 没有不得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合同不清晰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审计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1份得2.5分, 最高得10分, 没有不得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合同不清晰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1人得2分, 最高得10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或职称证,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计划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承诺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计划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服务承诺一般、内容表述一般、计划简单，得1分。 缺项得 0 分。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

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审计事项及质量标准审计事项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清楚、完整，审计方法科学合规，审计证据合法、充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确、适用，保证会计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审计结束后乙方将有关审计资料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全部会计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审计的要求出具会计审计报告给甲方。

二、完成时限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的各项工作和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与该次委托审计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除外。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为预付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工作任务，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额的50%。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予以指导和监督。同时，审计过程中有权另外聘用人员对乙方的审计方法、结论进行复核。
3. 甲方协助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使乙方顺利完成审计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它承诺。

2.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

3. 乙方确定的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1）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
- （2）有其它应当回避情况。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乙方因为甲方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对委托的审计项目的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复核时，如复核后发现有重大问题的，甲方对乙方原应得的审计费用全部予以扣减。

（四）在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未交付相关资料的，乙方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又拒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纠正的，甲方可视此项审计事项为无效，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照原审计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七）乙方和乙方审计人员审计期间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该项审计工作。经查证属实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采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通报批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 1、没有遵守回避原则的；
- 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不报告的；
- 4、擅自以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 5、擅自使用审计结果的；
- 6、违反审计纪律“八不准”，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 7、不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二）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委托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1 本次抽查基本情况：

- A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258户
- B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258户
- C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258户
- D 包：双随机抽查企业258户

1.2 抽查事项：

依照《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采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方式，本次抽查事项包括：

（一）登记事项检查：

-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公示信息检查：

-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四）拍卖人开展拍卖活动经营行为的检查。

（五）文物经营者从事文物经营行为的检查。

（六）广告行为检查：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七）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八）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九）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对不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审计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收回业务，另行安排。

2、服务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作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计业务，出具的结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抽查企业检查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安排由采购人确定。

5、供应商对每家企业的检查工作必须有实质性的结果，该结果必须由被检查企业确认。若该企业无法取得联系，或不能提供审计所需材料，供应商须向业主提供证明资料。

6、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____包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人员配备安排及管理方式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供应商	
所投包段	
服务内容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将对本辖区登记企业抽取重点行业1032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随机、一公开”所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分所的除外，应具有总所给与的授权书，但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如同一事务所既有总所又有分所参与的，以总所参与为准，分所视为无效；如同一事务所有两家及以上分所参与的，各分所均视为无效）。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分所的除外，应具有总所给与的授权书，但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如同一事务所既有总所又有分所参与的，以总所参与为准，分所视为无效；如同一事务所有两家及以上分所参与的，各分所均视为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 服务方案。
2.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3.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4. 审计工作计划。
5. 档案管理。
6. 质量控制与风险防控。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类似项目项目清单必须真实且清晰可见。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或单位缴纳的社保对账单）。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等扫描件。

（三）人员配备安排及管理方式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